

6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的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二次）第六标段（原第七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.358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.3771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虞城县春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8月6日



董子要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采购服务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